

龙川县教育局

龙教助（2024）11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完全中学：

现将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指标控制人数下达你校，请按照要求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和报送工作。

一、我县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金资助的标准和资助对象资格认定及流程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3号）的规定执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含复读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000元。学校不得擅自改变国家助学金的用途，如用作奖励优秀生等。

二、各学校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号）等文件精神，

做好新申请国家助学金补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校必须优先把建档立卡学生、低保户学生、残疾学生、特殊供养学生纳入国家助学对象。原高一、高二未纳入的，本学期必须重新确定为资助对象，上述学生，若自愿放弃资助，则须提交由学生和家长签名的自愿放弃证明。首次纳入国家助学对象的学生，必须首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严禁未认定就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

四、各学校必须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普通高中资助卡加强助学金发放监管的通知》（粤教助函〔2012〕40号）要求，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资助卡，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各校于9月30日前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平台，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录入工作。

五、按照要求填报《龙川县普通高中受助学生花名册（总册）》（一式二份，学校存档一份，报送资助中心一份）、《龙川县普通高中受助学生开户信息清单（新开户）》（一式二份，学校存档一份，报送资助中心一份）。高一新资助生和其他年级的新资助生要收齐有关材料上交邮政储蓄银行统一办理资助卡。办理资助卡需要提供的材料：受助生（新开户）开户信息清单、受助生（新开户）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学校盖章）。以上材料（连同电子版及PDF扫描件）由学校统一在10月9日之前报送资助中心。资助中心邮箱：hylczzzx@163.com。

- 附件：
1. 2024年秋季学期龙川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指标控制数
 2. 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 龙川县普通高中受助学生花名册（总册）
 4. 龙川县受助学生开户信息清单（新开户）
 5. 龙川县2024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花名册（电子版，供参考）
 6. 龙川县民政局2024年9月截止城镇救助对象（电子版，不得外传）
 7. 龙川县民政局2024年9月截止农村救助对象（电子版，不得外传）
 8. 龙川县贫困人口2022年3月2日系统导出名单25734人（原建档立卡）
 9. 廉洁自律承诺书（参考模版）
 10. 关于普通高中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附件1 2024年秋季学期龙川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指标控制数



序号	学校	人数	标准	金额
1	龙川县第一中学	916	1000	916000
2	龙川县隆师中学	869	1000	869000
3	龙川县实验中学	863	1000	863000
4	龙川县田家炳中学	863	1000	863000
5	河源市龙川宏图学校	107	1000	107000
6	河源市龙川第一实验学校（高中部）	100	1000	100000
	合计	3718	1000	3718000